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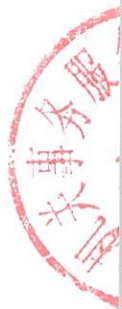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YAZCHD2026-2

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为民服务中心消防设施设备维保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月3日



合同编号：YAZCHD2026-2

项目编号：YAZCJC2025-58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延安特种设备销售维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并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为民服务中心消防设施设备维保（项目编号：YAZCJC2025-58）政府采购项目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乙方的投标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成交总金额为伍拾捌万玖仟元整（¥589000.00）。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项目名称：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为民服务中心消防设施设备维保。

四、项目地址：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五、服务内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东至：子长路；南至：东方红大道；西至：志丹路；北至：北京路，该区域内为所以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灭火系统、消防给水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门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灾应急照明和

疏散指示标志系统以及冬季室外消防井保温措施等。

六、消防维保服务标准质量

（一）消防维护、保养的依据标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19；《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2007；《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XF 503-2004；《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

（二）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标准

1.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1）每日巡查火灾报警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火灾警报装置的外观和运行状态；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区域显示器、CRT 图形显示器、声光报警系统的运行状态，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2）每月对火灾报警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做报警功能试验，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灾和故障声光报警功能、火警优先功能、打印机打印功能、火灾显示盘和CRT显示器的信息显示功能，确保此类功能完好。

（3）每季度选择部分回路进行报警控制系统模拟联动试验，检查探测器、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各项功能以及对联动设备的控制和显示功能，试验探测器数量不应少于总数的25%；每季度要分别采用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的方式检查联动消防设备的启、停以及报警控制器上反馈信号的显示功能；每季度对消防设备电源进行1~3次主、备电源间的自动切换，保证以上功能完好。

（4）每年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进行两次系统模拟联动试验，检测联

动控制和显示、记录功能，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5) 发现问题或出现故障，须即时维修维护，确保始终处于正常状态。

2. 气体灭火系统

(1) 日常检查气体灭火系统的灭火剂储存容器、选择阀、高压软管、集流管、阀驱动装置、管网与喷嘴等系统部件外观有无机械损伤、锈蚀和镀层脱落，如存在缺陷，应及时更换；检查电磁阀与控制阀的连接导线是否完好，端子是否松动或脱落，若存在相应问题，应当及时予以解决，若不能解决的，应上报设备科协调解决。

(2) 每月检查自动气体灭火系统的灭火剂储存容器压力或重量，若压力损失超过设计值的10%或重量损失超过设计值的5%时，应予以填充或更换；检查气体灭火保护区内感温探测器、感烟探测器、气体灭火控制盘、紧急启动/停止装置、声/光报警装置的运行状态；查看启动装置工作状态；检查选择阀手动启动功能，保证此类功能完好。

(3) 每半年对气体灭火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和联动试验。在各防护区进行探测器模拟烟温报警联动，检查气体灭火系统自动和手动控制启、停的可靠性，报警及延时的准确性和各报警控制装置、电磁阀动作的灵活性以及消防控制室的反馈信号显示功能等，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4) 发现问题或出现故障，须即时维修维护，确保始终处于正常状态。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日常检查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状态和使用环境，重点检查系统组件包括各类阀门、报警阀组、喷头、管道、供水设施等设备外观有无损坏、锈蚀、渗漏，系统工作环境或保护对象是否正常等；检查喷淋泵控制柜的

控制方式是否为自动运行方式；检查末端试水装置的压力值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每半年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查看，保障各系统的正常使用。

(2) 每月检查报警阀组的排水功能，测试压力开关、水力警铃的报警功能；末端放水测试，检查系统工作压力及水质情况；测试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动作信号反馈情况，确保此类功能正常使用。

(3) 每季度应对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部分管网进行检查，通过末端试水装置进行放水试验，查看阀门的开启性能和密封性能，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延时器、水力警铃及喷淋泵的状态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上显示的报警或动作响应，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4) 每年至少对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测从供水管道至系统组件的全部功能。

(5) 发现问题或出现故障，须即时维修维护，确保始终处于正常状态。

4. 消火栓灭火系统

(1) 日常查看室内消火栓、消火栓按钮、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及标志，对被圈占、埋压、损坏、挪用的设备，一经发现及时恢复，每月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查看，确保设备完好。

(2) 每月检查消火栓有无生锈漏水现象，消火栓的闸阀开启是否灵活，必要时应对阀杆加润滑油；检查室内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启泵按钮等设备是否完好；对试验消火栓进行放水试验，测试出水压力、静压及水质；测试室内外消火栓的静压及出水压力；远程手/自动启动消火栓泵。若发现有异常情况，应及时维修，保障各设备完好。

(3) 每年检查各消火栓的出水情况，确保正常水压状态。

(4) 发现问题或出现故障，须即时维修维护，确保始终处于正常状态。

态。

5. 防烟排烟与通风空调系统

(1) 日常查看机械防、排烟系统组件有无损坏、锈蚀的现象，正压送风口、机械排烟风口及其现场手动开启装置是否被遮挡，每季度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查看，保障设备完好。

(2) 每月手动开启、关闭正压送风口、排烟风口，防火阀，对每个防烟（或正压送风）分区进行动作试验，检验其灵活性和密封性。

(3) 每季度测试机械防、排烟系统手动、自动启动功能及空调防火阀的关闭功能，检测各组件的运行状态，保障运行良好。

(4) 每年进行两次模拟报警试验，启动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开启正压送风口和排烟风口，关闭空调和防火阀，确保此类设备功能正常使用。

(5) 发现问题或出现故障，须即时维修维护，确保始终处于正常状态。

6. 防火门及活动式防火分隔设施

(1) 日常查看防火门、电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是否处于正常的开启或闭合状态，外观是否完好，及时清除上述设备的灰尘和附近影响其正常关闭和开启的障碍物，每季度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查看。若发现存在问题，应及时维修。

(2) 每月对防火门启闭功能、防火卷帘门升降功能的手动启动、电动启动及机械应急启动做控制试验，查看信号反馈功能，保障功能正常使用。

(3) 每年通过报警联动，检查电动防火门的开启或关闭功能、防火卷帘门的升降功能以及动作信号的反馈显示；对防火门的铰链、闭门器及

防火卷帘的轨道、卷门机轴进行一次润滑保养。

(4) 发现问题或出现故障，须即时维修维护，确保始终处于正常状态。

7. 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1) 日常查看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外观，每月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查看和除尘，确保设施的正常使用。

(2) 每月手动切断正常供电，检查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的充电功能、应急电源供电时间、照度是否达到规范要求。

(3) 每年通过报警联动对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等进行功能和安全检查，确保此类功能的正常使用。

(4) 发现问题或出现故障，须即时维修维护，确保始终处于正常状态。

8. 消防电梯、消防通讯设备及火灾应急广播系统

(1) 日常查看消防电梯的紧急按钮外观；查看消防电话主机、座机和电话插孔以及对讲机外观有无拆卸、改动、破损和脱落；查看应急广播功放、音源及扬声器外观是否完好，接线有无松动、破损和脱落，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确保各类功能的正常使用。

(2) 每月测试消防电梯迫降功能，查看消防电梯迫降反馈信号显示功能；使用消防电话主机、电话分机、电话插孔进行双向呼叫通话试验，检查电话主机功能和通话质量；测试消防广播系统手动选层广播和广播强制切换功能，检查扬声器广播质量和音量。

(3) 每季度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查看，记录台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 每年通过报警联动，检查电梯迫降功能和消防广播自动切换功能；对消防通讯设备进行两次全面的通话检测。

(5) 发现问题或出现故障，须即时维修维护，确保始终处于正常状态。

9. 消防供电系统

(1) 日常查看消防专用配电柜、开关柜及消防用电设备双电源末端切换箱是否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查看备用电源（EPS、UPS、自备发电机）的外观；查看自备发电机的储油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每季度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查看，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2) 每月试验消防配电柜的主、备电切换功能；模拟火灾报警测试系统非消防电源切断和应急电源投入功能，检查应急电源的充、放电功能，保障此类功能正常使用。

(3) 每季度检查消防用电设备处双电源末端切换装置能否正常自动切换。若不能应及时进行维修，保障此装置的正常使用。

(4) 发现问题或出现故障，须即时维修维护，确保始终处于正常状态。

10. 消防供水系统

(1) 日常查看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水泵接合器外观有无损坏、锈蚀、渗漏，启闭位置是否正常，消防水泵、稳压泵、增压泵、气压水罐、管网控制阀门等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每月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查看，保障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2) 每月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的水位，查看液位检测装置；检查各类常开、常闭阀门的启闭状态是否正常，每台消防水泵应每月进行一次运转试验，检查消防水泵主、备泵切换的运行情况；每月测试一次稳压泵的启动和停止功能；试验控制阀门的启闭功能、减压装置的减压功能，确保此类功能正常使用。

(3) 发现问题或出现故障，须即时维修维护，确保始终处于正常状态。

11. 建筑灭火器

(1) 日常查看灭火器的数量和位置有无改变，其外观有无损坏、锈蚀，标牌是否清晰，每周完成对全部灭火器的查看。

(2) 每月逐一检查灭火器压力值是否满足要求。

(3) 发现问题或出现故障，须即时维修维护，确保始终处于正常状态。

12. 疏散楼梯、疏散走道、疏散门

日常查看疏散通道（含疏散楼梯间、前室、疏散走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无阻挡物。发现问题或出现故障，须即时维修维护，确保始终处于正常状态。

13. 冬季室外消防井保温措施

(1) 冬季室外气温过低时，对室外的消防井进行保温，使用棉被、米草等使室外消防井的温度达标，避免因气温过低而冻坏相关设施。

(2) 定时检查消防井内情况，同时在冬季结束后及时清理井内杂物。

(3) 发现问题或出现故障，须即时维修维护，确保始终处于正常状态。

14. 其它消防设施设备。

七、消防项目管理及维保人员配置

(一) 项目负责人：本项目需配备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项目负责人一名。

(二) 技术负责人：本项目需配备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技术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需有与该项目相关的工作经历，并在相关项目

中担任不少于三年技术主管工作经验。

(三) 专业维护人员：从事维护保养的人员，应经过消防部门专业考试，均需获得消防部门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持证上岗，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的至少4人，日常维保常驻人员至少2人，进行每日巡查工作，节假日期间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

八、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包含：新区为民服务中心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除消防设施设备主体外的各类终端配件、仪表更换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更换固体、液体灭火器粉的人工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冬季采取防冻措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维护维护保养所产生的其它人工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劳务费、检测检验费以及税费。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其他因素影响。

九、付款方式：由甲方直接支付

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维保费=合同总价÷4。每季度维保工作结束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本季度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考核验收通过，服务内容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验收情况及时支付每季度的维保服务费用。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乙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甲方有权依据双方

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2. 甲方为乙方维修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

3.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保服务费。

4. 甲方对乙方的台账等，指定专人负责核对签字，双方存档备查。

5. 协调乙方与物业单位的交接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在机关办公区内的消防维保工作全权负责。

2. 提供紧急故障处理和意外事件技术性服务。

3. 对所承担维修保养的消防系统实施设备定期测试、维修保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每月例检，做好每月设施设备系统的保养检修等工作，保障消防设施设备运转正常，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

4. 乙方应做好本项目消防系统运行、维护记录的相关资料，同时报甲方存档。

5. 乙方在每次完成维保服务退场时，负责清理有关工作场所。

6. 乙方每日如实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和《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确保消防系统正常运行。

7.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发现并解决故障，维修合格率 100%，故障排除不过夜。

8. 加强日常检查巡视，保证设备、设施系统正常运行使用；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维修、养护、维护和保证防盗、防火等报警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

9. 乙方维保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医保、伙食、住宿等一切

与本项目维保服务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时支付缴纳本项目维保服务人员的相应费用。若乙方未履行本条款所发生的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

10. 甲方维保服务人员的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11. 由于乙方维保工作不到位造成甲方的设施设备损坏或造成事故发生，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2.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将消防维保的相关资料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维保服务费。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照消防服务标准要求实施，考核标准为《为民服务中心消防设施设备维保考评标准（试行）》，实行 100 分制考核，考核采取定期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综合考核与专项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分值采用分项，加权平均核算办法。每月考核组的平均分达到 90 分以上的，视为优秀；达到 80-90 分，视为合格；80 分以下，视为不合格。如低于 80 分，按照实际考核分值与 80 分的差额，每分扣除 2000 元；连续三个月考核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员工管理。管理人员接受专业培训并取得证书；各类专业人员及各专项服务单位操作人员有专业技术岗位证书，员工佩戴工牌并对工牌实施管理；整齐，语言、行为规范。若乙方违反规定，发现一次扣除 2000 元，并限期整改。

（三）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不按照规定缴纳“五险一金”，按时向从业人员支付劳动报酬的，以及造成从业人员人身伤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負責任；未及时支付工资和缴纳相关社保统筹所发生的劳务纠纷与甲方有权扣除维保费用。

（四）突发事件处理。乙方必须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在办公楼的维保服务中，针对停水、停电、触电等突发事件，大风灾害、强降雨暴雪等恶劣天气，组织有力，措施到位，处理及时，使事件得到有效控制，确保相关事件发生后，消防设施设备能够正常运行。若措施不到位，处置不及时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须照价赔偿。

（五）服务响应时间处理。乙方实施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在值班中若接到紧急情况处理或发现需要维修保养的相关设施设备，应在规定 5 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性问题 2 小时内处理完成，特殊情况及时报甲方处理，延迟一次罚款 2000 元，在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成甲方有权自行安排处理，所产生费用在乙方维保费用中双倍扣除。

（六）乙方应及时对合同内所规定的相关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甲方将组织定期巡查和突击检查，若发现乙方有违反合同规定的情形，不按规定维修保养的发现一次扣除 2000 元，并要求限期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照价赔偿，情节严重的，必要时保留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利；若到期仍未整改完成，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整改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3 倍整改费用。

（七）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若乙方未履行响应文件确定的消防维保等相关义务和责任，包括乙方维保人员值班期间擅自脱岗、离岗，造成不良后果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考核标准执行并扣除乙方相应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方和乙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招标机构一份，备案一份。

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附表：为民服务中心消防设施设备维保考评标准（试行）



甲方：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盖章)

负责人：张伟 (签字)

住址：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439室

联系人：张伟

联系电话：15029119190

乙方：延安新科中投设备销售维保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马飞飞 (签字)

住址：陕西省延安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石油天然气产品

联系人：马飞飞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延安路

联系电话：199911021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新区轩辕大道支行

账号：616899991013000114744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人：牛志刚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月13日

附表：

为民服务中心消防设施设备维保考评标准（试行）

消防维保质量标准（100 分）

考核人：

年 月 日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
综合服务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工作流程合理，有各种设施设备故障及停水、停电等应急预案。	每缺一项扣 2 分	
	人员结构合理，为消防设施设备维保项目提供至少两名技术负责人和四名专业维护人员人员，且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其岗位要求相一致的资格证书。	每缺一人扣 2 分，未达到标准要求扣 3 分。	
日常运行 40 分	有完善的消防设备安全运行、维修养护、设备巡查和设备用房卫生清洁制度，并加以落实。设施设备标识明确、规范，责任人到位。有设备台帐、运行记录和巡查记录。	达不到要求每项扣 3 分	
	设备运行管理人员对设备运行规程熟悉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未按要求执行扣 5 分	
	日常对基本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按照合同内容对特定设施设备定期进行安全性检验，并保留检查与检验记录，确保消防设施设备的完好率达到 100%	未按时巡查扣 2 分，无记录扣 5 分	
	项目驻扎专业人员，日常维护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包括至少一名技术负责人，节假日期间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	日常维护不按要求扣 3 分，无人值守扣 5 分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5 分钟派维保人员到达现场，2 小时内处理完成。	未及时到达扣 5 分	
	消防设施设备维保确保达到服务保障“零失误”，设施设备“零故障”。	未到达要求扣 5 分	
设备保养 30 分	设备出现重大事故，由于工作人员工作失误、违规操作的。造成重大损失的赔偿相应设备及相关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每次扣 5—20 分	
	依据合同要求和行业规范要求制定月维保计划并报设备科同意后实施，维保方必须严格按计划执行，并认真填写当月维保实施情况。因特殊情况当月无法进行维保的，需由设备科确认。	未制定计划的每次扣 5 分，未按计划实施维保和做好记录的每次扣 3 分。	
	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消防维保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并具备消防设施设备保养维修技能，持证上岗，有良好的服务从业意识。	资质不符扣 5 分	

	消防设施设备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并且对其中的特定设备进行安全性检验。	一项不到位扣 5 分	
	保养中确认需要更换的零部件，应告知甲方现场验收后方能更换，向甲方提供零部件有合格证书、进口配件有海关相关证明。	未现场验收一次扣 2 分，未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扣 2 分	
	保养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安全规则，工作时要设置围栏或告示牌，作业结束后及时解除。	未设置标识扣 2 分	
	一般维保需选择周末，节假日，下班后实施，避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一项不到位扣 2 分	
设备运转 15	每月 30 日前（节假日顺延）将当月维保记录（含月计划完成情况、设备故障情况、故障原因、处理方法、处理结果、处理完成时间和维保人员等信息）、月维保报告（含消防系统的运行情况、维保建议等）移交给设备科。	未按照要求做好消防系统的维保记录的，每项每次扣 1—5 分，未按时间节点提交的，每次扣 1—3 分。	
	维保人员应遵行甲方管理要求和其他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如高空作业、动电、动火、动水、动气、有噪音、有污染、启动相关设施的作业等，必须提前与甲方沟通，严格按规范程序进行作业，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 3 分。	
	维保工作期间，接到有关投诉的，必须严格查证，积极解决。经查属实，必须按时整改。	视情况每次投诉扣 1—5 分	
整改 5 分	按要求做好上月考核不合格项的整改工作，上月考评整改情况。	每发现一项整改不合格扣 2 分	
单项考核	乙方实施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在值班中若接到紧急情况处理或发现需要维修保养的相关设施设备，应五分钟内到场、两小时内进行处理。	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到场处理，迟到一次罚款 2000 元，若当月迟到三次以上，则扣除合同价款的 10%。	
存在问题			

合计	得分:		
----	-----	--	--

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为民服务中心
消防设施设备维保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系统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备注
1	消防给水系统	项	喷淋消防水箱 气压水罐 水泵接合器 (喷) 水泵接合器 (消) 稳压装置 消防水池 消防水箱 消火栓泵等	30000	1	30000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项	点型感温探测器 点型感烟探测器 火灾报警控制器 联动控制器 楼层显示器 声光报警器 手动报警按钮 线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消火栓按钮 总线隔离器 消防应急广播 消防电话等	135030	1	135030	
3	消火栓系统	项	室内消防水带 室内消防水枪 室内消火栓 室内消火栓箱 消防软管卷 室外消火栓等	77330	1	77330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项	末端试水装置喷头 湿式报警阀 水流指示器 压力开关等	69450	1	69450	
5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项	应急照明灯 疏散指示灯等	33450	1	33450	
6	防火分隔	项	防火卷帘 防火门 防火窗	44320	1	44320	

7	气体灭火系统	项	七氟丙烷自动灭火装置 气体灭火控制柜 放气指示灯 紧急起停按钮 声光报警器 感温探测器 感烟探测器等	43520	1	43520	
8	防排烟系统	项	补风机 防火阀 排烟防火阀 排烟机 排烟口 送风机 送风口等	50430	1	50430	
9	灭火器	项	灭火器	88540	1	88540	
10	室外消防井保温	项	保温棉被 米草等	16930	1	16930	
合计（元）：589000.00							
合计报价		小写：589000.00元 大写：伍拾捌万玖仟元整					

延安特种设备销售维保有限公司

